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LEY EDUGROUP LIMITED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5)

獲豁免關連交易 — 董事的財務資助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章（丹斯里吳明章）（「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以 0 利息向本公司授出為期 5 年且本金額最高為 14,630,000 令吉的貸款（「該貸款」），同時貸款方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該貸款將用作償還到期債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作於 Star Shine Finance Limited 所持 49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2% 擁有權益。

貸款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該貸款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取得之財務資助。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丹斯里吳明章因彼等於貸款方的董事職位及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除外）認為該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的條款進行。由於該貸款不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根據第 20.88 條，該貸款獲完全豁免而無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皇崑國際教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馬來西亞，梳邦再也，2019 年 1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拿督吳明權、蔡冰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榮譽教授丹斯里拿督 Mohamed Salleh Bin Mohamed Yasin 博士、丹斯里拿督 Hj Abd Karim Bin Shaikh Munisar 及教授 Rozainun Binti Abdul Aziz 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ingsley.edu.my 內。